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對該公告第35頁「末期股息」一節作出以下澄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以供股東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六年之總股息為每股2.6港仙，而二零一五年之總股息則為每股3.5港仙。

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以上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曹曉俊先生、成金樂先生及牟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